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30159.htm (一九八九年三月三 十日)为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 深化改革的方针,压缩社会总需求,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 , 国务院重申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 的《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(国发〔1985〕115号) , 并结合当前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国家下达的 工资总额计划,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,并按隶属关 系落实到基层单位。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工资 总额,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,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级劳 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(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会同人事部门)批准后列入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。开户银 行据此监督支付工资。超过计划规定数额的,银行一律拒付 。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由劳动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 发。二、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等单位,只能在本单位 进行现金结算的开户银行设立一个工资基金专户。所有工资 支出都必须通过开户银行,从工资基金专用帐户中列支。任 何单位都不得坐支、套取现金发放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 等。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责,严格监督。对违反国家现金管理 条例的, 当地政府和各级银行要认真查处。三、实行工资总 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,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资与经济效 益挂钩的基数和比例核定效益工资,并列入《工资基金管理 手册》;使用效益工资时,要适当留有结余,以丰补歉。没 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,必须按照国家下达

的工资总额计划执行。 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增减等原因,需要 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作适当调整时,可由同级劳动部 门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给本地区、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内进行 调剂。开户银行按调整后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予以支付。 各 地区、各部门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不得突破。如有特 殊情况,需要追回工资总额计划的,要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 审批程序办理。四、事关全局的工资问题,由中央、国务院 通盘考虑、统一部署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,无权自行提 高工资区类别和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标准,以及增加在企业 成本、费用中列支基本工资(包括津贴、补贴等);无权自 行决定减征或免征工资调节税、奖金税;无权动用其他资金 或采取其他办法增加职工工资。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,除 应责令其立即纠正外,还要给予经济处罚,并追究有关领导 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,情节严重的,要依法惩处。五、 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,也必须加强管理。各地区要 参照本通知精神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